

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对公司党建、组织人事、思想政治、宣传、统战、工会、共青团、精神文明创建等工作职责范围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对公司综合部、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经理李胜：对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对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公司行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经理陈争峰：对安全环保部、综合部（纪委）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纪检监察、督查督办、信访维稳、保密等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对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负有组织协调和监督责任。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副经理许令奇：对生产技术部、调度指挥中心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公司生产与技术管理、化工业务培训、技术改造项目等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

党委委员、副经理郭勇：对设备管理部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公司设备管理、设备业务培训等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

副经理张荣江：对财务部、经管物资部、销售采购部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公司经营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

副总工程师陈迎：协助分管领导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



建设。

副总工程师、安全环保部部长王昌济：协助分管领导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

公司有关领导对协助其工作的副总师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班子成员业务分工范围如有变动，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由接任领导承担。

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

（一）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根据工作分工，主动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廉洁从业、作风建设等工作，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二）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各项业务工作中，推进分管范围内源头治腐，认真指导分管部门、分管范围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并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三）加强对分管部门、分管范围的党员干部进行经常性教育和日常监管，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提醒告诫、责令纠错、约谈问责，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根据要求，定期对分管范围党支部和联系点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进行指导和监督，为其党员干部每年至少上一次廉政党课。

（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坚持以身作则，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按照要求作述职述德述廉报告，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把述职述德述廉、接受组织谈话函询相关情况纳入年度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五）定期听取公司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对分管范围内存在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之风及时向公司党委、纪委报告。支持纪检信访调查和案件查处工作，协调解决查办案件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及时排除阻力和干扰。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1年3月16日印发

